

机关党委关于举办“党旗颂 南农情”合唱 比赛的通知

机关党委所辖各党支部：

为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97 周年，缅怀先烈的丰功伟业，传承党的优良传统，进一步增强机关全体教职员员工爱党爱国爱校的热情，丰富教职工文化活动，展示教职工团结奋进、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，经机关党委研究，决定开展庆祝建党 97 周年“党旗颂 南农情”合唱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意义

通过举办以红色歌曲为主题的合唱比赛，在机关全体教职员员工中广泛唱响爱国主义、集体主义、社会主义主旋律，展示教职工的积极精神面貌，培养爱党爱国爱校情怀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机关全体教职员员工。以支部为单位（可跨部门）组队，各队参赛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5 人。

三、时间及地点

报名截止时间：7 月 6 日；正式比赛时间：暂定 7 月 12 日晚上 7：00，地点：大学生活动中心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报名方式。由各党支部自行组织报名并进行节目筛选、审查和把关，支部人数较多的单位，可选派 1-2 个节目参加比赛。各参赛队参赛曲目、比赛内容及参赛人数等统一报送到机关党委。

2.比赛形式。演唱形式以合唱为主，可以增添各种辅助表演形式。如领唱、对唱、分声部轮唱、朗诵、伴舞等。可以用伴奏带或钢琴、手风琴、电子琴等乐器。合唱队演出服

装要求整洁、大方、统一。

3.歌曲要求。参赛曲目要求全部为爱国主义和反映南农风采为题材，充分展示机关教职员工热爱祖国、热爱共产主义、歌颂祖国、奋发进取、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。

4.时间要求。自选合唱歌曲一首，曲目总时长不得超过8分钟（包括上下场时间）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比赛将分设一等奖1名，二等奖2名，三等奖5名，优胜奖若干名，并予以表彰奖励。

六、评比办法

1.为保证比赛的公开、公平和公正，将由相关领导及专业人员组成评委会，现场打分、统计、公布成绩。

2.比赛由评委会按评分标准当场评分，去掉最高和最低分，取分数平均值记分，名次按各项得分由高到低进行评比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朱 珠 联系电话：84395385

电子邮箱：zhuzhu@njau.edu.cn

机关党委

2018年6月15日